

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一、設定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加強英文語文能力。

(一) 自一百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 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完成，由各系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英文通過標準：

(一) 入學前兩年內至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需通過以下至少一項之校外英文檢定標準：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2. PBT 托福 500 分(含)以上。

3. 電腦 CBT 托福 173 分(含)以上。網路 iBT 托福 61 分(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5. IELTS 5 級(含)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

7.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5 分(含)以上。

(二) 入學前兩年內至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未能於通過上述英文檢定標準者，須提供曾參加上述校外英檢考試至少乙次之證明，經系所審定後，進行替代方案：

1. 報名參加長庚大學校內英文檢定並通過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標準辦法。

2. 參加兩次校內英檢仍無法達到替代標準門檻者，才可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兩小時之英文補救教學(英文工作坊)取得及格成績 70 分(含以上)。

三、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英文能力檢核表(附件一)。對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從未參加過任何英文檢定考試者，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加強輔導，以免延誤畢業。

四、本辦法僅適用於本國籍學生，外籍學生之英文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五、本方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	所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實驗室分機：
英文能力檢測項目 (通過標準詳見備註一)	檢定日期	檢測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PBT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CBT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BT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參加			
指導教授簽名 (請註明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需參加並通過校內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參加檢定。		
審查人員簽名 (請註明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名 (請註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碩士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2. PBT 托福 500 分 (含) 以上。
3. 電腦 CBT 托福 173 分 (含) 以上。網路 iBT 托福 61 分 (含) 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 (含) 以上。
5. IELTS 5 級 (含) 以上。
6.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含) 以上。
7.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 (含) 以上。

二、請併附檢測成績單影本，俾利審查委員審查。

三、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需參加並通過校內英文檢定 (適用大學部替代標準辦法)。

四、表單流程：申請人→指導教授→系辦公室→審查人員→所長→系辦公室(副本申請人)